

我国的圖書館事業

· 叶 君 健 ·

在西方的一些老牌資本主义国家里，“文化生活”中引人注目的一件事就是圖書館多。人們會識字，自然要看書，而大量買書又不是每個人的力量所能做到的，因此圖書館就“應運而生”。

這些圖書館像紙烟店和雜貨店一樣，是為一般人“服務”的；它們也像這些商店一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控制在一個資本家的手里——一個擁有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藥店的大醫藥公司。這個醫藥公司每一個分店設有一個圖書館，專門向外出租圖書。醫藥公司的老板所感到興趣的，正如他所做的醫藥生意一樣，是怎樣獲得大量的利潤。每本書每周租出的價格是兩個便士（現在可能漲價了），因此他每年從全國各地分店附設的圖書館所得來的租書收入就大為可觀。

圖書館事業像任何其他事業一樣，在資本主义国家里就這樣變成了商業。這種商業的老板，根據他商業的要求，對於他所收藏的書籍，於是也就定下了一個商業性的方針：每本書在內容上必須具有“吸引力”；在篇幅上不能太長，也不能太短，因為他的“服務”對象是職員、工农、家庭婦女和手工藝人——一句話，廣大的群眾。他知道這些人每週大概只能省出兩個便士來租一本書，而每週也只有讀完一本書的業餘時間。書太長了他們讀不完，續租一次又得多費兩個便士；太短了不過癮，也不合算。醫藥老板的生意經就是在這樣一個群眾基礎上着眼的，因為只有群眾性的讀書，他才能賺大錢。

一般人的讀書，在資本主义国家里，就這樣很巧妙地被控制在所謂圖書館的老板手里。

因為圖書館的老板是新書的基本訂購者，所以他也控制了一般出版社的方針政策。一個出版社計劃出一本新書的時候，首先必須考慮這位老板的要求。他的要求很簡單，完全是從他生意的角度出發的。就文藝創作來說吧，一部作品在形式上應該是

長篇小說，在內容上應該是具有吸引力的驚險作品，在篇幅上應該不超過二百五十頁，因為只有這樣一本書才能以兩個便士的代價租出並填滿一個普通讀者一週的業餘時間。一部稿子不論文學價值多高，如果不能滿足這個要求，大概是容易找到出版機會的。一個作家，除非他打算餓飯，大概是不得不照這個條件來寫作的。英國當代大詩人C·D·路威士在寫他那些現代派的詩的同時，還不得不用一個假名來寫偵探小說，以維持生活。偵探小說因此就成了西方資本主义国家主要的文學創作形式——它在目錄學上的專門名詞叫“犯罪小說”。因此不難想像，資本主义国家犯罪的人為什麼那樣多，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青少年！

我國解放以來，文化教育事業有突飛猛進的發展。年輕的一代都進了學校，年老的一代經過一系列的掃盲運動，也基本上都能認識字了。讀書的要求擴大，因之圖書館事業也空前地發達起來。每一個村鎮，每一個公社，甚至每一個工廠都有了自己的圖書館。而且，多么幸運啊，我們的圖書館是屬於人民的！它既不向讀者要錢，也不向作家提出條件。如果說它有什麼要求的話，那就是它要作家寫出質量高的好作品。在我們的圖書館里找不出“犯罪小說”的蹤跡。這是多么值得自豪的事情！

我們圖書館的任務是幫助讀者提高文化知識和道德修養，其目的是幫助國家培養具有高尚共產主义品質的新人。這是它和資本主义国家里那些不擇手段、只求賺錢的“圖書館”在本質上的區別。我們圖書館事業的繁榮是文化事業發達的一種表現；而資本主义国家圖書館事業的“繁榮”，恰恰相反，却是文化事業墮落的指標。從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的社會制度是多么優越，而為這個社會制度服務的圖書館，則本身就是一件崇高的事業。